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學士班專業科目規劃表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 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	
法律	基礎必修 (院必修)	憲法 Constitutional Law	4	全	1	法律		A		
		民法總則 Civil Law : General Principles	4	半	1 上	法律		A		
		刑法總則 Criminal Law : General Principles	6	全	1	法律		A		
		民法債編總論 (一) Civil Law :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I	4	半	1 下	法律	民法總則	A		
		民法債編總論 (二) Civil Law :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II	2	半	2 上	法律	民法債編總論 (一)	A	考量課程銜接性，(二) 課程第 1 次初選時將以 (一) 原班生優先選課。	
		民法物權 Civil Law : Property	4	全	2	法律	民法總則	A		
		民法親屬 Civil Law : Family	2	半	2 上	法律	民法總則或民法概要	A		
		民法繼承 Civil Law : Succession	2	半	2 下	法律	民法親屬	A		
		刑法分則 Criminal Law : Specific Provisions	4	全	2	法律	刑法總則	A		
		行政法 Administrative Law	6	全	2	法律	憲法	A		
		民法債編各論 (一) Civil Law : Kinds of Obligations I	2	半	2 下	法律	民法債編總論 (二)	A		
		民法債編各論 (二) Civil Law : Kinds of Obligations II	2	半	3 上	法律	民法債編各論 (一)	A	考量課程銜接性，(二) 課程第 1 次初選時將以 (一) 原班生優先選課。	
		法律實習與社會服務 Legal Clinic and Pro Bono Service	0	半	3	法律			B2	限本系學生修習
		法律	任必修	民事訴訟法 Civil Procedure Law	6	全	3	法律	民法債編總論 (二)	A
刑事訴訟法 Criminal Procedure Law	6			全	3	法律	刑法總則	A		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 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	(院整合)	法律倫理學 Legal Ethics	2	半	4	法律	民事訴訟法 或刑事訴訟法	A	

※開課屬性：請以 A、B1、B2、C1、C2 附註。

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（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…等）。

B1：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：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。

C1：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C2：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※實習課程：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，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，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，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。

※實作課程：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，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。

※本表僅為法律學院院必修及整合課程科目表，學士班各組修課規定請另參閱「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學士班專業科目規劃表」。

※本表業經 109 年 11 月 11 日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聯席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在案。